



#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 李艳钢、刘洪章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1-02

浏览: 25次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冀06民终619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李艳钢, 男, 1980年9月1日出生, 汉族, 住易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学军, 河北李俊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刘洪章, 男, 1943年8月4日出生, 汉族, 住易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彬彬(刘洪章之孙), 男, 1994年1月23日出生, 汉族, 住易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海燕, 易县晴天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上诉人李艳钢因与被上诉人刘洪章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2018)冀0633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10月10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李艳钢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2018)冀0633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 并依法改判: 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判令被上诉人给付上诉人因房屋质量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修复费用34172.06元及鉴定费13000元;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负担。事实和理由: 原审判决严重违法法定程序; 原审判决确认合同有效错误; 认定本诉讼时效中断缺乏事实根据, 判决上诉人给付被上诉人工程款20000错误; 原审判决认定“李艳钢已入住, 应视为验收合格”, 前后矛盾, 判决驳回上诉人反诉请求错误。1、原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进行了两次庭审, 第一次开庭时间是2018年8月24日, 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崔铁庄、审判员张晓静、代理审判员刘学敏; 第二次开庭时间是2019年7月12日, 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崔铁庄、审判员王云



理审判员刘学敏；上述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变更，原审法院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应当在三日内告知当事人”，第三条“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回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的之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更换合议庭成员，应当报请院长或者庭长决定。合议庭成员的更换情况应当及时通知诉讼当事人。”的规定，应报请院长或庭长决定，并向当事人下达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而原审法院作出上述变更既未向当事人宣布变更理由，也未依法下达“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该变更不符合法律规定。故原审判决存在程序违法。2、就本案双方所签《农村建筑合同》依法无效。原审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之规定，作出“建设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含两层）不要求承包人具有资质，也不因其无资质致使合同无效，故该合同合法有效”认定纯属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筑启动，不适用本法。”及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并没有“建设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含两层）不要求承包人具有资质，也不因其无资质致使合同无效”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规定，认定合同效力应当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效力强制性规定，而不能引用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原审法院无视上诉人就本案已明确提出双方所签《农村建筑合同》违反了《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观点和意见，置国务院行政法规于不顾，却引用没有“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是否要求承包方具有资质、合同效力”任何表述的法律及部门规章。3、就本案本诉请求依法应认定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原审在本诉部分审理中，被上诉人为证明其提起诉讼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申请证人唐某、刘某出庭作证。就唐某证人证言：第一次要账时间2006年上午，其没有下车，一同去的是刘云海，而不是刘某（没有刘洪章），没有见到李艳钢；就刘某证人证言：第一次要账时间是2016年下午，去的人刘洪章、唐某和我都下车了，见着李艳钢了。在其上述两位证人证言明显不一致的情形下，不能证明诉讼时效中断的事实存在，原审法院以上述证人证言认定“原告刘洪章自2013年起每年起均向被告主张权利，讨要工程款”其依据不知从何而来，纯属认定有误。4、原审判决认定“李艳钢已入住，应视为验收合格”存在前后矛盾，且缺乏法律依据。本案所涉建筑物系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两层），应当适用国务院《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本案；原审法院在本院认为中虽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之规定，即本案所涉建筑物系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两层），不适用建筑法，却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相应条文“已入住视为验收合格”出具了前后矛盾的判决意见。在被上诉人为上诉人建造两层住宅楼的法律关系中，被上诉人组织人员、提供建筑施工设备，获取工程价款，而不是单纯的劳动报酬，原审法院却以“报酬”一词减轻被上诉人依法应予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以“因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农村建房合同对工程质量、无明确具体的约定，且在修建房屋过程中也没有设计图纸或是方案，建设该房屋过程中所有材料均系被告李艳钢提供，鉴定意见未说明出现问题的具体原因”，对被上诉人所施工的两层住宅楼存在的诸多质量问题，以“李艳钢已入住，应视为验收合格”进行盖棺定论，未遵循起码的民事诉讼证据认定规则，严重损害上诉人合法权益。

刘洪章辩称，原审法院判决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上诉人称原审法院审理存在程序违法情况的说法是错误的。首先本案在开庭过程中，法庭已经依法询问案件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提出回避，并且当庭说明是否同意由本合议庭成员审理此案，当庭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均答同意由合议庭成员审理不提出回避，现上诉人又以合议庭组成未通知为由作为上诉理由显然就是故意逃避给付被上诉人劳务工程款的义务。其次，本案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原审庭审中，答辩人在法定期间申请了证人出庭作证，两名证人均证实答辩人每年向上诉人催要劳务工程款，故此本案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关于本案中的《农村建筑合同》，依法属于有效合同，签订该合同时双方自愿签订，且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此合同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禁止性的规定，原审法院依据《建筑法》、《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判决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完全正确，上诉人依据合同约定理应依法支付答辩人的相应报酬。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原材料的提供是由上诉人提供的，且合同中并没有对案涉房屋的工程质量、标准作出明确约定，也没有提供图纸及设计、施工方案，根据合同的约定，答辩人边施工上诉人边验收，在原审庭审中上诉人已明确说于2014年就已经入住，就鉴定意见中并没有说明案涉房屋的质量问题是什么原因导致，故此原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反诉请求合法有据。综上，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正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刘洪章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25000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李艳钢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1.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的《农村建筑合同》无效；2.判令反诉被告给付因房屋质量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修复费用（具体数额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3.判令反诉被告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产生的司法鉴定费用；4.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诉及反诉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刘洪章与刘洪璋系同属一人，原告刘洪章与被告李艳钢于2013年农历2月11日建立农村建筑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工人、建筑施工设备建设二层楼房，总价款（施工款）为70000元，后被告李艳钢给付了原告50000元工程款，剩余工程款20000元至今未给付。后原告刘洪章自2013年起每年均向被告李艳钢主张讨要工程款，被告至今未给付。被告李艳钢后向法院提起反诉，诉称原告所建设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北京建研院司鉴中心2018建鉴字第325号司法鉴定书鉴定意见墙面砖、地面砖存在空鼓问题、涉案房屋涂饰层、楼梯间涂饰层及抹灰层的开裂、涉案房屋的二层东南角墙面、全高的西南角墙面、全高的东北角墙面、全高的西北角墙面的垂直度不符合标准、涉案房屋的一层大厅两根柱子与上部梁之间存在偏心现象、墙体存在渗漏水痕迹，后经东一方基建鉴字（2019第01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出具鉴定修复意见并据此确定该部分的工程造价为34172.06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被告李艳钢辩称原告刘洪章要求给付工程款已过诉讼时效，本案审理中，结合证人唐某、刘某的证人证言，证实了原告刘洪章自2013年起每年均向被告主张权利，讨要剩余工程款，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被告提出的原告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原告刘洪章与被告李艳钢于2013年农历2月11日所签订的农村建筑合同系双方真

思表示，其所建设房屋系两层，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之规定，建设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含两层）不要求承包人具有资质，亦不因其无资质致使合同无效，故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按约定为被告建筑二层楼房施工，被告应按约定给付原告相应的报酬，被告至今拖欠原告工程款共计20000元，故原告请求被告给付工程款200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被告（反诉原告）李艳钢提起反诉，要求确认该合同无效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被告提起反诉，诉称所建房屋存在质量问题，该房屋经司法鉴定其涉案房屋的墙面砖、地面砖存在空鼓问题、涉案房屋涂饰层、楼梯间涂饰层及抹灰层的开裂及涉案房屋的二层东南角墙面、全高的西南角墙面、全高的东北角墙面、全高的西北角墙面的垂直度不符合标准、涉案房屋的一层大厅两根柱子与上部梁之间存在偏心现象、墙体存在渗漏水痕迹，该上述鉴定所称问题，因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农村建房合同对工程质量、标准无明确具体的约定，且在修建房屋过程中也没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建设该房屋过程中所有材料均系被告（反诉原告）李艳钢提供，证据5中的鉴定意见未说明出现问题的具体原因且双方约定边施工边验收，现被告（反诉原告）李艳钢已入住，应视为验收合格，故被告（反诉原告）李艳钢要求原告（反诉被告）刘洪章给付因房屋质量产生的工程、造价、工程修复费用34172.06元及鉴定费用13000元，法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按年利率4.75%自2014年4月4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拖欠工程款20000元的利息，虽双方合同有约定，但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最后一次还款的给付时间，原告证据不足，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李艳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刘洪章工程款20000元；二、驳回原告刘洪章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李艳钢的反诉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减半收取212.5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刘洪章负担62.5元，被告（反诉原告）李艳钢负担150元；反诉费用979元，减半收取489.5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李艳钢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一致。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本案中，李艳钢上诉称刘洪章要求给付工程款已过诉讼时效，未提交相关证据佐证，一审法院综合案情，结合唐某、刘某证人证言认定刘洪章自2013年起每年均向李艳钢讨要剩余工程款，符合情理，故一审应认定诉讼时效中断，并无不当。双方2013年农历2月11日签订农村建筑合同涉及的所建设房屋属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建设部关于加强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之规定，认定建设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含两层）不要求承包人具有资质，亦不因其无资质导致合同无效，符合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因刘洪章按约定为李艳钢施工完成的二层楼房，李艳钢已经实际入住，一审法院支持刘洪章请求李艳钢给付工程款20000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李艳钢反诉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及诉称所建房屋存在质量问题，未提交相关证据佐证，结合双方签订的农村建房合同对工程质量、标准无明确具体的约定，在修建房屋过程中没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等情形，考虑李艳钢已入住所建房屋，一审法院认定视为验收合格，对李艳钢要求刘洪章给付因房屋质量产生修复费用及鉴定费用未予支持，并无不当。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审判组织发生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二是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未回避。一审法院在变更审判组织后虽未及时通知上诉人，但并不属于严重违法法定程序应当发回重审的情形，加之上诉人在一审第二次开庭时对合议庭组成人员并未提出异议，本院根据一审法院审理过程，本着节约司法资源，减少当事人讼累的理念，对本案不做发回重审处理。

综上所述，李艳钢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04元，由李艳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霍丽芳  
审判员 庞茜  
审判员 张峰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周超楠

书记员张佳伟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目录

